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76794W2026203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128 排 X 射线 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090007-YZLZ

计划编号：YNZC2026-G1-00081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华润（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9日，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128排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华润（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华润（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注册证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2.1.2 数量：1套。

1.2.1.3 质量：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9286000.00

	注册证名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总价		928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乙方 10%合同款;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 40%合同款; 设备稳定使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50%。付款不计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邕宁区八尺江路 75 号)。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1) 乙方承诺: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货物验收合格后,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终身维护,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 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 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 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4) 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 对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 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超过【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三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乙方：华润(上海)医疗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9498576794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10115MA1K4R1C7E

住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八尺江路 75 号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251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长宁区安顺路 251 号 5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 0771-4703151

电话: 189640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taochunxia6@crpeg.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华润(上海)医疗

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10066629013008253252